

证券代码：838315

证券简称：特里尼斯

主办券商：兴业证券

北京特里尼斯石油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会议召开时间：2018年8月28日
- 2.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召开
- 4.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18年8月18日以电话及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
-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尚敏
- 6.会议列席人员：监事杨东芹
- 7.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5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5人。

董事王海萍、高超因事缺席，委托董事尚敏代为表决。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提名尚敏女士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议案

1.议案内容：

鉴于北京特里尼斯石油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为保证公司董事会工作正常运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现提名尚敏女士担任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任期三年，自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止。

第一届董事会任期届满至第二届董事会董事就任之前，原董事继续履行董事职务。以上董事候选人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提名杨洁女士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议案

1.议案内容：

鉴于北京特里尼斯石油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为保证公司董事会工作正常运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现提名杨洁女士担任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任期三年，自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止。

第一届董事会任期届满至第二届董事会董事就任之前，原董事继续履行董事职务。以上董事候选人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提名王海萍女士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议案

1.议案内容：

鉴于北京特里尼斯石油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为保证公司董事会工作正常运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现提名王海萍女士担任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任期三年，自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止。

第一届董事会任期届满至第二届董事会董事就任之前，原董事继续履行董事职务。以上董事候选人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提名王雅琼女士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议案

1.议案内容：

鉴于北京特里尼斯石油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为保证公司董事会工作正常运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现提名王雅琼女士担任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任期三年，自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止。

第一届董事会任期届满至第二届董事会董事就任之前，原董事继续履行董事职务。以上董事候选人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提名叶远伟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议案

1.议案内容：

鉴于北京特里尼斯石油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为保证公司董事会工作正常运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现提名叶远伟先生担任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任期三年，自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止。

第一届董事会任期届满至第二届董事会董事就任之前，原董事继续履行董事职务。以上董事候选人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北京特里尼斯石油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会计政策变更》议案

1.议案内容：

因财政部于 2018 年 6 月 15 日发布了《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 2018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 号，以下简称“新修订的财务报表格式”)。新修订的财务报表格式主要将资产负债表中的部分项目合并列报，在利润表中将原“管理费用”中的研发费用分拆单独列示，新增“研发费用”项目，反映企业进行研究与开发过程中发生的费用化支出。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北京特里尼斯石油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半年度报告》议案

1.议案内容：

详见公司于 2018 年 8 月 30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

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公司《2018年半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18-036)。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八) 审议通过《提请召开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议案

1.议案内容：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北京特里尼斯石油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拟于 2018 年 9 月 18 日召开公司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关于公司董事会和监事会换届选举的相关议案。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1. 《北京特里尼斯石油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2. 《北京特里尼斯石油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半年度报告》

北京特里尼斯石油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 年 8 月 30 日